

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合同

(雁塔、明德校区)

合同编号：SNCG-FM-2025097

西安石油大学
陕西凯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甲字 1 号

联系电话：029-88382486

乙方：陕西凯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名京九合院 17 号楼 2 单元 20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 号：61050175110000002574

联系电话：18220562992

为了维护好西安石油大学各校区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确保校园内部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岗位人员，负责甲方指定范围的保安防卫及其他管理服务，特签订《西安石油大学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安服务范围

（一）门岗出入管理

1、服务内容：包含人员及车辆查验、登记，车辆道闸系统监管及交通疏导。

2、服务要求：

（1）全天候 24 小时管理好学校各个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好门卫管理制度，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办的要求落实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所区大门 24 小时（三班倒）有安保人员执勤，保证工作时间做到出入有登记，来访有电话，处事有节奏；

（2）做好进出人员的登记，查验出入大门人员、车辆，对外来人员出入校园进行严格登记。特殊封校时期严禁外来人员、车辆入校。

（3）监管各大门口车辆道闸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对于车

辆、人员闯岗，造成道闸系统损坏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报保卫处值班干部备案。

(4) 上下班高峰时期，负责大门口的交通疏导，防止出现拥堵情况。

(5) 道闸系统临时车收费功能已经接入学校财务系统，开通了移动支付，系统自动抬杆，绝大部分电子支付不需要人为干涉，但是在停电、系统故障期间以及现金支付的情况下需要人员干涉处理。

(6) 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室：保持值班室、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

(7) 对火灾、水浸、防火、防盗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采购人领导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

(8) 保安队员个人仪容干净、整洁，不得解衣开怀，不得在岗位抽烟、大声嘻嘻，做工作之外的事情。保安队要全天候 24 小时管理好学校各个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好门卫管理制度。同时要注意服务态度；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办的要求落实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9)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 昼夜安保巡逻

1、服务内容：包含保障区域内的巡逻、安全保卫、巡查及车辆乱停乱放的车辆引导。

2、服务要求：

(1) 保障区域内的安全巡查、停车场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确保区域内 24 小时全天候公共秩序管理；

(2) 形成校内昼夜安保力量的巡逻守候制度。对重点区域要加强巡逻力度。

(3) 保安队要形成校内昼夜安保力量的巡逻守候制度，巡逻按照不定时交叉进行，确保校园交通畅通、治安状况良好。

(4) 巡逻过程中要对家属区、实验室区域、行政楼区域、校园监控盲区进行重点巡视，发现盗窃、打架、酒后驾车异常情况及时制止，并报告值班干部处理。

(5) 巡逻过程中要对校内车辆要进行引导停放，校园主干道以及消防通道严禁停放车辆，要对校内违规停车贴违规停车标贴进行违规告知以及进行锁车处理。并报当日值班干部备案。

(6) 巡逻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或者初期火灾要及时进行消除，并汇报值班干部。

(7) 对重点区域要加强巡逻力度和巡逻频次；在重大敏感节点和节假日期间，要进一步加强巡逻。和校园监控中心形成互动工作机制，发现盗窃嫌疑人立即进行查证。确保校园安全。同时，要注意巡逻车辆车速不超 5 公里/小时。注意道路人员安全。保安队要加强保安队员的消防法规教育，加强火灾防范以及自救意识，熟练掌握消防栓、各类灭火器的使用技能。

(三) 车辆管理

1、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学校车辆管理系统做好车辆的出入管理、收费管理、停放秩序管理。

2、服务要求：

- (1) 引导各类车辆进出交通，确保车辆正常的停放；
- (2) 日常查验校内车辆通行标；
- (3) 校内车辆发生剐蹭，及时配合校园监控中心调取视频录像；
- (4) 车辆道闸系统实行电子支付，校内各二级单位公务性校内停车票支付时，收取校内停车票（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好抵扣金额）并人工抬杆。

(5) 保安人员要协助学校车辆管理系统做好车辆的出入管理、停放秩序管理。除系统故障和以上第 4 点规定的情况外，严禁保安队员私自干涉道闸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 校园秩序维护

1、服务内容：维护日常校园安全秩序、劝阻干预校园噪音扰民情况、校内大中型活动秩序和校内防疫工作秩序。

2、服务要求：

(1) 维护好校园日常安全秩序，对于围堵校园大门，冲击学校行政机构，威胁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果断处置；

(2) 对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房屋装修、改建、唱歌、跳舞等活动的，出现校园噪音扰民的情况及时进行劝阻干预；

(3) 配合学校防疫部门做好校园防疫工作的秩序维护，确保校内防疫工作秩序的正常开展；

(4) 保安队要加强进管理，做好日常校园秩序工作，要做到校园日常秩序井然，安全措施到位，保障有力。

(五) 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包含大型活动（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考试、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重要节假日、工作检查及来访工作的安保服务保障。根据学校要求，落实好学校各类防控工作，并做好防火、防汛、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2、服务要求：

(1) 及时规范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

(2) 规范校园秩序管理以及学校各类公益性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考试、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保安岗位人员安排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服务质量要求，在制定的服务范围设置岗位如下：

石
★
同专
24160

		岗位	早班	中班	晚班	合计	共计	备注
雁塔校区	教学区和南家属院	东门	2	2	1	5	28	1、行政楼为两班。 2、雁塔校区巡逻岗实行两大班轮岗制(白班4人,晚班2人);明德校区巡逻岗实行白班2人,晚班1人。 3、各大门人员安排时,高峰期人员可以互相支援调配; 4、队长利用学校周末或假期进行人员轮休安排。
		北门	2	2	1	5		
		南门	2	2	1	5		
		行政楼	1	1	1	3		
		巡逻岗	2	2	1	5		
		监控室	2	2	1	5		
	北家属院	北院门	2	2	1	5	7	
		新北门	1	1	0	2		
	明德校区	大门岗	2	2	2	6	9	
		巡逻岗	1	1	1	3		
总计							44	

(1) 以上岗位为每日三班轮岗制。

(1)、以上岗位为每日三班轮流倒,每班岗8小时。

(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安排岗位人员,如阶段岗位人员作出增减调整,甲方以函件的形式与乙方进行确定。岗位人员调整的函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试用期为2个月(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试用期内发生任何因乙方责任或处理失当的事故，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试用期内发生任何因乙方责任或处理失当的事故，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招投标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执勤人数，在乙方全面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服务费。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雁塔、明德校区标准：月人均人民币 3459.88 元（含工资、社保金、税金），执勤保安人数 44 人。

月保安服务费：3459.88 元/月×44 人=152234.72（大写：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

合同期内（12 个月）保安服务费：152234.72×12 个月≈1826820.00 元，共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元。

1、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关于上个月服务费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派专职人员每日对乙方出勤人员进行清点考勤，根据考勤情况于每月 15 号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遇学校寒假、暑假延期至开学），以此类推。

2、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对上述收款账户及变更后的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城区（第二标段）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投标文件落实。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采购人可以提供的办公设施（第二标段：雁塔、明德校区）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办公室	1	间
办公电脑（含打印机以及打印用纸）	1	台
文件柜	1	个
电风扇	3	台
办公座椅	6	套
烧水壶	3	个
空调	6	台
微型消防站	1	个
车轮锁（含锁车标）	20	把

2、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

3、根据乙方保安工作服务质量做好考勤登记，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4、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质量。对乙方保安员的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保安队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者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清退调换，并相应减少乙方派驻保安员的人数。在甲方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乙方二日内必须调换，逾期甲方将强行调换，并处罚乙方人民币壹仟元。

5、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乙方点名，了解安保执勤等工作情况，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研讨，每季度对

保安服务综合满意率进行一次考评。

6、甲方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可通报乙方进行处罚清退。

7、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除学校门卫、办公楼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 5 分钟内在校内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该保安员当天服务费。罚款将在本月保安服务费内扣除。

8、当班保安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缺岗人数不足当班总数的 20% 时，按照缺岗人数 150% 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 20%（不含）低于 30%（含）时，按照缺岗人数 200% 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当缺岗人数超过总数的 30% 时，全额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做好 24 小时保安服务。乙方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任命队长或副队长（上岗标准：二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20 岁—45 岁）现场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2、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 18—45 岁之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3、雁塔、明德校区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 44 人（含正副队长），遇请假、人员轮休时，则由替休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好请、销假制度。保安人员执勤中有事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队长、班长临

时有事离岗时必须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5、保安队必须坚持每周至少点名讲评一次，出操训练两次以上，除正在执勤中的保安员外所有人员必须参加，由保安队长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保安队应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校方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员不得向甲方借用公款、公物。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各类人员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保安员服务甲方期间所致甲方人员自身和甲方及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应对乙方给予积极协助。

7、为了确保保安队伍稳定，乙方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甲方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报告甲方后特殊处理。更换保安人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总人数 15%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罚款 20 元，并立即予以清退处理。

8、乙方保安队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乙方接受甲方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含新生入学报到、各级各类考试、大型招聘双选会、疫情防控及校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其费用采购人已计入协议约定的上述保安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9、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专业处理并报告甲方和驻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乙方履行甲方义务消防员职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1、乙方自行配置保安执勤装备，包括4轮、2轮巡逻车辆、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巡逻手电、武装带、橡胶警棍、棉大衣、雨衣、防刺背心、防爆钢叉以及处突必备器械等装备（该配备的物品符合采购人整体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如乙方提供的巡逻车位为汽油或柴油驱动车，乙方需要自行承担油费，且保证每日巡逻车辆校园巡逻不低于10小时。

序号	器械种类	配备数量	型号
1	防刺服	20 套	国内合格产品
2	防爆钢叉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3	4 轮巡逻车辆	2 辆	国内合格产品
4	2 轮巡逻车辆	5 辆	国内合格产品
5	对讲机	40 部	国内合格产品
6	执法记录仪	5 部	国内合格产品
7	巡逻手电	1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8	肩挑灯	1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9	防爆长棍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0	盾牌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1	头盔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2	武装带	54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3	棉大衣	40 套	国内合格产品
14	雨衣	40 件	国内合格产品

12、对于合同明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等，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保安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处罚保安队长及责任区域的保安队员人民币各五百元现金。并由乙方承担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13、乙方保安的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 20%以上。在雁塔校区以及北家属区、明德校区确保形成不少于 8 人的处突应急队伍，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乙方项目主管或保安队长为第一联系人，需保证联系电话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14、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队员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保基金，未按规定缴纳引起的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预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5、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6、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或拖欠保安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保安人员。

8、乙方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采购人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乙方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条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内容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合同中。

2、本合同执行中未涉及之内容，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除本条款之外不得更改任何内容，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因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主文有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证照除外）。

(此页无正文)



日期: 2015年8月1日



日期: 2015年8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